# 武进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颗粒物雷达扫描服务 2025-2026）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412-XYCX-C2025-0017 号“武进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控服务（颗粒物雷达扫描服务 2025-2026）”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相关需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以及解释顺序：**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书；

（三）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报价文件资料、补充通知（如有）；

（四）乙方的响应文件；

（五）乙方在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为壹佰零肆万贰仟元（1042000 元），合同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提供、人员、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步骤：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合同履行 1 个月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的分析报告，经确认满足要求后，采购人付合同剩余

25%的款项。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一年。

**六、质量与验收：按照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

（一）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二）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组织考核结果不合格，参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

（三）验收标准根据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七、服务标准：**

**根据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双方商定，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九、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双方应按法定程序解决索赔事宜；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及法定程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上海诺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